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全部卖出 及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经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欧菲光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并授权董事会于2017年4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披露的《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110），以及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披露的《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一、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情况

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并认购渤海信托 添盛系列欧菲光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级份额。截至2017年6月29日，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信托产品在二级市场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41,678,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成交金额合计为700,171,071.40元，成交均价为16.80元/股。本期持股计划自买入完成起锁定一年。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4）。

二、员工持股计划卖出情况

截至2019年5月14日，因渤海信托 添盛系列欧菲光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到期，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该信托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41,678,338股已全部卖出，成交总金额为343,998,144元，成交均价8.25元/股。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已全部卖出及实施完毕，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分配工作。

此次交易为渤海信托 添盛系列欧菲光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到期，正常结束，定价为市场公允价格，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不涉及内幕交易、

利益输送及其他不正当的交易行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